

网商称“临猗苹果滞销” 当地表示夸大事实

# 揭开“网售滞销水果”悲情牌套路

近日，山西临猗县政府发布的一则针对“临猗苹果滞销”不当营销方式的声明引发关注。声明中称，多个电商平台发布“临猗苹果滞销”的营销策划，利用打“悲情牌”营销临猗苹果，给当地果业品牌形象造成了严重影响，并且营销内容有多处夸大失实之处。

记者看到，在公众号和电商平台中，仍有商家以滞销作为营销宣传方法来售卖苹果。



“滞销大爷”的照片被多个商家用来卖苹果、卖笋、卖菠萝、卖柠檬……

## 社会万象

### 长春

## 98岁老太开了家超市 将一半利润捐给孤儿

近日，微博上的一段视频被网友疯狂点赞、转发。视频中的姜乃君于2017年在吉林省长春市的林田创客公园里，开了一家名为“97”的超市，那时她97岁。如今已经98岁的老人说，超市的一半利润会捐给孤儿。



姜乃君在超市里摆放商品。

戴着金丝边眼镜的姜奶奶告诉记者，超市于2017年7月开业。开业至今，她每个月都会把超市收益的一半留出来给福利院，再从剩下部分拿出20%扩大生。

这间“97”超市在创客公园的一个角落，面积不足30平方米，超市内售卖的东西种类齐全。“我每天都上班，但他们也不让我干，其实我还能干呢！”看着超市正常运转，

姜奶奶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。姜奶奶说，她从2003年开始，就有了自己的公益事业，至今已经捐款20多万元。“现在自家的生活条件好了很多，想要帮助更多生活困难的人，尤其是孤儿和残障儿童。”姜奶奶说道。

“马上要到‘六一’儿童节了，我还要再拿出点（钱），给福利院的孩子买点东西。初步预计了两个地方，准备再捐5万元。”姜奶奶说。

据中新网

### 南昌

## 仨小伙因救人误考试 主考方让重考获点赞

江西省南昌市“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”已结束，但由于安义县气象局选派的三人在赶考途中救人导致缺考，主考方决定安排一次重考。对于这样的特别安排，网友纷纷点赞。

救人者之一的高育兴告诉记者，竞赛原定于5月2日13时30分进行。他和两名同事张锦程、龙佳明于2日10时30分驱车出发，行车途中，他们看到一辆载人电动三轮车侧翻在路旁水沟。“当时三轮车内的三人倒在地上，其中有一位70多岁的老奶奶，另外还有一名几个月的男婴及其年轻母亲。”高育兴说，他们立即停车救人。“三人均不同程度受伤，其中老人腿部受伤，男婴头部被撞，昏迷不醒。”

11时左右，高育兴三人将伤者送至安义县人民医院救治。由于男婴受伤情况不明，接诊医生建议将孩子转送省儿童医院。高育兴和两名同事一边让孩子母亲联系孩子父亲在省儿童医院接应，一边立即开

车前往南昌。13时30分，高育兴一行抵达省儿童医院，男婴父亲也已赶到。“把孩子送到医院后，竞赛时间已经到了，为了不打扰其他竞赛者，我们决定不去了。”高育兴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“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”由南昌市气象局组织，其中，安义县气象局团队实力不俗，此前曾在多次业务竞赛中获奖。“虽然错过了当日竞赛，但后来得知受伤男婴救治及时，已无大碍，我们心中还是挺欣慰。”在高育兴看来，“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”每两年举行一次，错过了一次，还有下一次，而救人则事不宜迟。

安义县气象局工作人员高育兴、张锦程和龙佳明弃考救人的故事在微信朋友圈引发“刷屏”效应。南昌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后，在肯定高育兴、张锦程和龙佳明三人救人之举的同时，经过讨论决定组织重考。目前，重考时间待定。

晚综

## 1 “临猗苹果滞销”？当地称夸大事实

5月7日，山西运城临猗县政府发布一则针对“临猗苹果滞销”不当营销方式的声明。该声明称，近期，多个电商平台发布了“临猗苹果滞销”的营销策划，利用打“悲情牌”方式营销临猗苹果，这给运城果业的整体品牌形象造成了严重影响。经查证，该信息内容有多处夸大失实之处。

据临猗县政府调查，报道所选用视频、图片均拍摄于2016年以前，有的还采用“摆拍”方式，刻意营造果农的贫苦形象。此外，为最大限度地博取消费者同情，电商刻意打造临猗苹果“丑”的特点，此类苹果是客商将优质苹果筛选收购以后余下的残次苹

果，仅占很小的比例。临猗县政府在声明中还称，个别平台采取不当手段取得了加盖当地乡、村及果业部门公章的材料配合宣传，并且陈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；大多平台蓄意夸大果品滞销严重程度，造成了苹果价格的不合理波动。

据调查，主打悲情牌是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，广东徐闻的菠萝、安徽一带的蜜橘等农产品也都曾被采用这种方式进行营销，目的是为了吸引众人眼球，博取消费者同情，短期、局部的方便了果农售果，但从全局和长远来看，损害的是整体品牌形象和全体果农的整体利益。

## 回应

### 使用“滞销大爷”照片或涉嫌侵权

8日，记者联系了网络电商平台客服，对于商家以“滞销”为名来售卖商品，客服表示，用户如发现情况不符可以进行投诉，工作人员会进行处理。

此外，公司也有大数据库，会对商家进行监督。此外，客服人员在看过“滞销大爷”照片之后表示，多家店铺都采用这位大爷照片作为宣传，已经涉嫌侵犯肖像权，“店家用网页制作的，大爷有权利保护自己的权益，如果大爷找来，平台肯定会对他负责。”

## 律师

### 店家虚假宣传 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韩骁律师介绍，店家以滞销为名销售临猗苹果等商品，陈述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蓄意夸大果品滞销严重程度，已经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中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营者或可被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

对于消费者维权问题，韩骁介绍，网上店家的虚假宣传行为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苹果等商品不属于“7天无理由退货”的范畴，但消费者与店家协商一致，可以要求退货退款。

另外，店家基于欺诈的故意，实施了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，使消费者产生了错误认识，并基于错误认识购买了其果品，如果造成了消费者财物损失（比如消费者花高价买回带有疤痕、麻点、龟裂的次等果），则其行为涉嫌欺诈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## 2 卖过苹果、菠萝等 “滞销大爷”被滥用

据了解，除了“临猗苹果滞销”外，还有多个商家以“宣传滞销”来售卖商品，其中包括菠萝、鲜笋等食品，还包括了毛毡等用品。而令人惊异的是，不少商家的宣传图片用的都是同一名老人的照片，这名老人也在网上被冠以“滞销大爷”的名号。

其中一家售卖苹果的店铺中，宣传图左边是这位老人，右边是大量苹果，右下角写有“苹果滞销，爱心帮助”。

商家在宣传中称，“当地自然环境只适合种苹果。闭塞的交通使得年年丰收的果子烂在眼前卖不出去。”商家还配有当地果农、简陋房屋和大量苹果的照片。在宣传中，商家一会儿说滞销苹果产自河南商丘虞城县，一会儿称发货地为徐州丰县大沙河镇。

对此，记者联系了虞城县政府，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当地确实多种植苹果，但今年没有听说有滞销情况。大沙河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去年存在农产品滞销情况，但目前应该已经将库存处理完毕，即便仍有留存苹果，也不建议购买。同时大沙河镇不

存在交通闭塞的情况。

另一家售卖“野生小笋”的店家同样用了“滞销大爷”的照片。宣传图中老人形象不变，只是右侧的画面换成了笋，也配有“寻求帮助”的文字。

店家告诉记者，笋子来自桂林临桂区，用这张照片只是因为“看他好拉生意”，并且还有很多不同的商家也都在用大爷的照片来拉拢顾客。

随后记者致电桂林市临桂区政府，一名工作人员称现在已经过了挖笋季节，也没听说过有滞销的农产品，“笋子一般都是清明前后挖来吃的，现在的笋子都很老了，而且当地的种植基地也没有那么大的规模，大多都是野生的，不可能产生滞销。”

通过图片识别搜索，记者输入“滞销大爷”的头像照片后，所识别出来的商品多达十种以上，并且商品种类和产地都有所不同，除了苹果、笋以外，还有柠檬、甜瓜、枇杷等食品，甚至包括月季苗、灯具等商品，宣传图右下方均写有“寻求帮助”或“帮帮我们”的字样。